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以及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
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
大綱及細則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投票表決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該等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16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0)及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所」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楊智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黃保強先生

鍾少樺先生

戚道斌先生

劉亞非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志恒先生

李智豪先生

黎碧芝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6樓2608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以及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
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
大綱及細則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九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彼等分別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1年、2年及1年。

根據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以及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者)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根據細則第116條，梁廣才先生(「梁先生」)、戚道斌先生(「戚先生」)及香志恒先生(「香先生」)(為自上一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現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梁先生、戚先生及香先生將膺選連任。概無董事需根據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公司亦應說明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董事會函件

香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除了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外，也會考慮所有涉及的相關因素，而非僅限於評估相關人士的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因應董事會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以充分考慮其獨立性及能力是否能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深入的了解，並在法律專業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专业知識，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持續性及穩定性。香先生在任期間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專業、客觀及獨立的意見及見解。彼對本身的職務一直表現堅定的承擔，能夠為董事會及彼目前所效力之董事會委員會投入充足時間。香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其他情況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關於香先生在董事會的長期服務並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儘管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具獨立性，並可繼續為董事會及彼目前所效力之董事會委員會帶來嶄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及建議，董事會認為香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及彼仍屬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香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供其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香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於考慮其提名之投票放棄投票。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後，亦推薦梁先生、戚先生及香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皆沒有參與有關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為董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即97,753,829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及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即48,876,914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處理事務且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及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再發行及配發及處理新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7,753,82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將提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面值的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a)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允許股東選擇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及向本公司傳達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及就本公司虛擬股東大會相關的議事程序作出相應修訂；(ii)使現行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iii)加入若干輕微的後續及內務修訂；及(b)採納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以獲批准。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該等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文件內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文件內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該等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1. 梁廣才先生，6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畢業後於恒隆有限公司市場推廣部工作達10年。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逾28年房地產及商務經驗，專注物業投資及發展、併購、交易及投資項目安排。彼獲委任為天虹數科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9SZ)及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395，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取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梁先生收取酬金總額360,000港元(包含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

2. 戚道斌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戚先生於卡拉OK音樂產品之特許經營、經營娛樂業務及婚禮服務業務擁有廣泛經驗。戚先生亦於香港之上市公司擁有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獲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4)委任為執行董事。

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戚先生收取酬金總額618,000港元(包含董事袍金、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

3. 香志恒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之合資格律師及婚姻監禮人。香先生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專業擁有逾24年經驗。香先生現時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三軍會常設紀律委員會成員及第六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桂林市政協委員。

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先生收取酬金總額120,000港元（包含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戚先生及香先生(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戚先生及香先生已各自確認，概無與彼等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作出的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8,769,147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48,876,914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本公司會於結算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亦不會以庫存股份持有。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力。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因而可能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
楊智恒先生	102,247,200	20.92%	23.24%
遠航控股有限公司	59,900,000	12.26%	13.62%
張惠峰女士	62,802,400	12.85%	14.28%
桂四海先生	62,802,400	12.85%	14.2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並不會跌至低於25%。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並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他／她／它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他／她／它的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她／它所持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248	0.193
十一月	0.248	0.198
十二月	0.226	0.2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50	0.199
二月	0.770	0.243
三月	0.790	0.530
四月	0.830	0.630
五月	0.800	0.510
六月	0.680	0.550
七月	0.640	0.540
八月	0.660	0.500
九月	0.540	0.455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90	0.460

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中若干條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已以標註修訂顯示)。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行大綱及細則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的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如下(展示對大綱的改動)	
段落編號	
6)	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拆為 153,000,000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20 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及有否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亦不論有關權利有否延後，或有不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述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展示對若干細則的改動)		
旁註	細則編號	
營業日	2.	「營業日」指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存在前述者，倘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本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通訊設施		<u>「通訊設施」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或其他虛擬會議技術，藉此讓所有與會者都能聆聽對方及被對方聆聽，且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
電子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者；
電子通訊		<u>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傳輸發送之通訊；</u>
電子方式		<u>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u>
出席		<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出席方式經由該人士或(倘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依照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達成：</u> (a) <u>親身出席大會；或</u> (b) <u>倘屬在本細則准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大會，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線出席；</u>
書面／印刷		包括書面或印刷或平版印刷或影像印刷或透過任何其他可見形式之文字或圖形方式排版或製作，或在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及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指書面形式之任何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展示對若干細則的改動)		
旁註	細則編號	
股本	3.	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拆為45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0.1港元的股份。
股東名冊	15.	(c) 在交易所網站刊登或報章刊登公佈發出(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按本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形式送達通告)10個營業日通知後(或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惟暫停期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30日(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更長期間，惟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會應要求向欲查閱根據本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股票	16.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於法例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免費就其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為轉讓股份就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股份獲發若干股票，另外就餘下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股東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得股票，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上述各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催繳通知	25.	須就催繳股款向各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和收款人及收款方式。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展示對若干細則的改動)		
旁註	細則編號	
全體股東須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7.	受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和方式向指定人士支付各項催繳股款。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涉及催繳的股份，仍須負責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通知可在報章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出	28.	除根據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和地點及方式的通告，可在交易所網站刊登或報章刊登公佈(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按本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形式送達通告)以知會有關股東。
拖欠催繳股款期間不享有特權	33.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該股東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展示對若干細則的改動)		
旁註	細則編號	
轉讓規則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如有)(於登記轉讓後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及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規定)；及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相關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e)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不超過最高金額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如有)以便即時註銷，承讓人可獲發行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u>惟須待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6條決議發行股票後方可作實</u>。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代表的任何股份，則出讓人會獲發行該等股份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u>惟須待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6條決議發行股票後方可作實</u>。本公司亦會保留轉讓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展示對若干細則的改動)		
旁註	細則編號	
通知格式	50.	該通知須列明要求繳款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及繳款的地點和方式,亦須列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和方式繳付款項,則催繳股款或尚未繳付之分期付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可接受任何退還的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其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的含義。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70.	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交易所所允許之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u>使用通訊設施</u>	<u>72A.</u>	<u>董事可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u>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展示對若干細則的改動)		
旁註	細則編號	
會議通告	73.	(a)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受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所規限，通告期不計及遞交或視為遞交及送出當日，通告須列明大會日期、時間、和地點及議程，大會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d) <u>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74(c)條或第74(e)條延後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意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u>
法定人數	76.	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惟倘根據紀錄，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股東大會議程開始前達致足夠法定出席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7.	倘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人數即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展示對若干細則的改動)		
旁註	細則編號	
股東大會主席	78.	所有股東大會由主席主持，倘無主席，或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該主席仍未出席或其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另選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u>主席透過通訊設施出席</u>	<u>78A.</u>	<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 (a) <u>該主席須被視為出席大會；及</u> (b) <u>若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理由失靈，以致主席無法聆聽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聆聽，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出席大會的董事擔任大會主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惟若(i)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大會須自動休會至下週同一天及經由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和方式舉行。</u>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79.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天的通告，列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通告須以原有大會通告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展示對若干細則的改動)		
旁註	細則編號	
投票表決	81.	投票表決須(在不違反細則第82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或以電子方式投票)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
股東的表決權	85.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有發言權利，(b)於舉手表決時，每名以有關形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以有關形式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按照上文(b)及(c)分段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省覽中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投票資格	89.	(a) (i)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或未繳清當時應付公司相關股款前，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則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展示對若干細則的改動)		
旁註	細則編號	
遞交委任代表的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的決議案副本	9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人士擬參與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倘緊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或其他情況下所發出委任代表文件列明的其他地點及/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或電郵確認,或經其他電子方式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即告失效。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投票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主席	126.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大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得超過該主席根據細則第116條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權力	127.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根據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所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展示對若干細則的改動)		
旁註	細則編號	
郵寄款項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u>支票或付款單電匯方式</u>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u>或分派</u>，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支付予就聯名持有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或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u>或分派</u>，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分派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b)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電匯、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u>電匯或</u>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展示對若干細則的改動)		
旁註	細則編號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轉入他人名下的股份：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未兌現；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股東身亡、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下落或在世的任何消息； (iii) 在上述十二年期間，已就有關股份派發至少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並無領取股息；及 (iv)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展示對若干細則的改動)		
旁註	細則編號	
銷毀已登記的文件等	158.	本公司可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書、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由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書及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變更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對於登記冊中宣稱根據已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所有紀錄均可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登記，所有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或文件，所有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上文所述銷毀的所有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a)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與該文件有關的申索(無論有關方)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本細則並無規定而與本公司無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c) 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展示對若干細則的改動)		
旁註	細則編號	
發出通知	167.	(a) 任何按照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細則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則須為書面形式(不論是否以短時間內發出)，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獲取方式或媒介及視象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且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透過所准許之下列任何一種方法送達或交付： (i) 專人； (ii) 以妥為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按登記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倘寄予其他有權利的人，則寄予其提供之地址)寄出； (iii) 送遞至上述地址； (iv) 於報章刊登廣告； (v) 以<u>電子通訊</u>以<u>電子方式</u>按所提供之<u>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u>或<u>網站</u>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或 (vi) 於可供有權利的人進入及瀏覽之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登載，並向該人士發出已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知。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展示對若干細則的改動)		
旁註	細則編號	
通告何時視為送達	169.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a)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視作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已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b) 若以郵寄送達，則視作於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寄後滿四十八小時已送達。為證實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經送達，只須證明裝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倘郵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而香港與該地有空郵服務者，則為已預付空郵郵資)。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裝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之最終憑證； (c) 若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則視作於廣告刊登之報章發行當日已送達；及 (d) 若以<u>電子通訊電子方式</u>發送，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及／或於聯交所網站上刊載通告或文件，則視作本公司於<u>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已送達股東當日通告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時(以較早者為準)</u>已向該股東發出。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廣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戚道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香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獲提呈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32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下列第7項決議案將獲提呈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該等建議修訂**」)，及批准本公司新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統稱「**該等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合併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納入並合併所有該等建議修訂，並採納為本公司新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該等建議修訂及採納該等新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向有關機構提交該等新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梁廣才先生、戚道斌先生及香志恒先生膺選連任董事。須予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